

证券代码：874766

证券简称：远征传导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无为市姚沟工业区公司 4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本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699,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

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6-075）。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666,667)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

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公司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高性能传导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 20,181.50 | 20,181.50 |
| 合计 | | 20,181.50 | 20,181.50 |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①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12)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 | | |
|----|--------------------|------------------|------------------|
| 1 | 高性能传导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 20,181.50 | 20,181.50 |
| 合计 | | 20,181.50 | 20,181.50 |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1 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履行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1.2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超额配售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1.3 批准、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1.4 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1.5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政策调整需要，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1.6 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

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7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8 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1.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1.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11 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十六)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9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吴本喜、孙立亚、汪旺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花冯涛、刘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7.1 | 非独立董事吴本喜 | 52,699,550 | 100% | 是 |

| | | | | |
|------|----------|------------|------|---|
| 17.2 | 非独立董事孙立亚 | 52,699,550 | 100% | 是 |
| 17.3 | 非独立董事汪旺翠 | 52,699,550 | 100% | 是 |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8.1 | 独立董事花冯涛 | 52,699,550 | 100% | 是 |
| 18.2 | 独立董事刘煜 | 52,699,550 | 100% | 是 |

（十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5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6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7 |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 | | |
| 8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9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0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1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2 | 《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13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4 |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5 |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6 |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 | - |
| 16.1 |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6.2 |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6.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6.4 |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6.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6.6 |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所上市后适用)》 | | | | | | |
| 16.7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6.8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6.9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6.10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 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6.11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6.12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6.13 |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6.14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70,000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婧、刘多姿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

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务名称 | 变动情形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吴本喜 | 董事 | 就任 | 2026-03-03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 孙立亚 | 董事 | 就任 | 2026-03-03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 旺旺翠 | 董事 | 就任 | 2026-03-03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 潘海军 | 董事 | 离任 | 2026-03-03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 孙凤梅 | 董事 | 离任 | 2026-03-03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 花冯涛 | 独立董事 | 就任 | 2026-03-03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 刘煜 | 独立董事 | 就任 | 2026-03-03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 陈新宇 | 监事会主席 | 离任 | 2026-03-03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 何玮 | 监事 | 离任 | 2026-03-03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 周阿勤 | 监事 | 离任 | 2026-03-03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76.67 万元、3,313.5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67%、11.4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